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 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闡述本會就委員於 2006 年 2 月 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 2006 年 2 月 6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委員簡介擬分兩個階段實施加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轉按上限的建議，即首先設定 180%的轉按上限，並在實施該上限 12 個月後，將上限下調至 130% 至 150%之間。我們亦建議進一步評估完全分開存放有借款及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的建議，以及如何能夠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實施這項建議。

3. 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要求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可能受 180%的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數目；
- (b) 就完全分開存放有借款及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這項長遠措施，對以下方面所構成的影響：
 - (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經營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及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相應影響；及
 - (ii) 對有借款及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是否需要支付相應提高的服務費用。

可能受 180%的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數目

4. 根據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提交截至 2005 年 9 月的財務數據，我們估計在 84 家有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中，只有四家可能需要從其他途徑取得資金，從而符合 180%的轉按上限規定。若將轉按上限定為 130%，可能會受到類似情況影響的商號有七家。

完全分開抵押品存放安排對成本所構成的影響

5. 證監會同意進一步研究完全分開存放有借款及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的建議的成本效益及對成本所構成的影響，以便更深入了解這項安排對業界及投資者的權益的影響。

6. 鑑於目前並沒有規定要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必須將有借款及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開存放，因此大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均沒有現成的數據和工具，讓其能夠評估實行上述分開存放安排所需的成本，以及對有借款及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所帶來的成本。證監會將與業界進一步商討應如何展開有關研究，並且在取得研究結果後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年3月